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有關建設「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條文而作出。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海市人民政府」）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訂立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設北部灣智慧生態電子城，作為現代生產型服務業產業集群（「項目」）。項目位置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省北海市，目標吸引投資額約人民幣100億元，預計5年開發完成。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1) 三方合作成立平台公司作為項目開發主體，負責項目的規劃、建設、招商、運營和服務。
- (2) 本公司將負責：
 - (i) 項目的調研、規劃及建設；及
 - (ii) 吸引研發和後端服務等高附加值產業環節。
- (3) 北海市人民政府將負責提供土地、稅收及人才等方面政策支持。
- (4) 建銀國際將負責安排融資平台及提供資金支持。

項目仍處於政府機關的評估之中，實際投資額、項目完成計劃表以及土地使用權出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將根據政府機關批准的最終發展計劃以及上述各方所訂立的確定協議而釐定。

框架協議僅載列本公司、北海市人民政府及建銀國際合作意向的原則，具體項目合作條款各方將另行簽訂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3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芮曉武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慶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